

3、服务承诺

卫辉市华新医院（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一、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1、保修服务范围：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的规定执行。对于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工程质量保修阶段。

在保修阶段，凡因工程不符合规程、规范和工程合同规定所造成工程实体损坏，我公司将无条件进行保修。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保修期限按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及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3、工程保修及服务承诺：

1) 我单位对所提供施工自投入使用之日起，严格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有关保修的条款执行；严格贯彻公司的质量方针，本着客户至上原则，服务热情，周到，随叫随到；建立回访制，进行定期、不定期回访，认真听取建设方意见，并形成回访记录；建立维修工程专班专人负责制，由公司工程部、技术部派人负责。

2) 工程竣工后，将按照我公司的管理制度要求建立回访保修卡，及时提供《质量保修书》，保证按照国家的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内容承担保修责任。

3) 建立以专业组成的维修小组常驻现场发现问题及时免费维修，并保证每月主动上门回访一次，在回访过程中，对业主提出的任何质量隐患和意见，我方都将虚心听取，认真对待，并做好回访记录。对属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我方将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并及时采取措施，派专人进行维修，保证不影响用户使用；对非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我方将积极为业主着想，提供解决办法。征求意见及时处理问题，设立维修电话，随叫随到，做到优质快捷服务。

4) 我公司不仅重视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而且也同样重视对工程的保修服务，从工程交付之日起，我方的工程保修工作也随即展开。在工程保修期间，我方将依据保修合同，本着“为用户服务，向业主负责，让用户满意”的宗旨，以认真的态度、合理的措施、迅速的行动和优质的服务来维护用户的利益。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在工程保修期满后，我公司将一如既往进行定期回访，如果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由于操作不当等其他原因造成的问题，我公司本着负责到底和优质服务的宗旨，在酌情收到一定成本费用情况下，全力组织技术力量进行保修，让业主完全可以放心使用。同时保修期外的维修费用将给予最廉价之优惠。

1)我单位对所提供的产品及施工，自投入使用之日起，严格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有关保修的条款执行。

2)严格贯彻公司的质量方针，本着“客户至上”的原则，服务热情，周到，随叫随到。

3)建立回访制，进行定期、不定期回访，每年内工程回访不少于两次，认真听取建设单位意见，并形成回访记录。

4)建立维修工程专班专人负责制，由公司工程部、技术部派人负责。

5)按照工程维修事件的紧急程度确定事故处理办法。

6)工程保修原则及计划

a、工程保修原则

1、在保修期间，我方将依据工程合同，本着“对用户服务，向业主负责，让用户满意的认真态度，以有效的制度及措施作保障，以迅速及时的维修服务维护用户利益。

2、在保修期内由于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产品损伤和损坏，我公司将对有缺陷的部位进行无偿修理与更换，并承担由此而引起对建设单位的直接损失。

b、工程保修回访计划

1、交工后三个月即进行工程回访，一年内再不定期回访二次，满一年再进行一次回访，并对存在的问题形成文字记录，制定方案，并进行彻底的整改。

2、回访期间对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进行整改，本着客户至人，服务热情的原则，及时对工程存在质量问题进行整改，直至业主满意。

3、落实保修期内和售后服务措施:每半年进行质量回访，最终形成回访记录，做到及时的解决问题，

综上所述，我公司郑重承诺，将本着用户至上的原则，让业主满意。客户的满意和支持，将是我单位的生存源泉之水，在工程施工、质量保修期内外阶段，我单位将始终如一的为业主服务。

三、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及措施

1、本公司为确保在该项目务工的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特做出如下承诺：

- 1.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劳动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 1.2、严格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务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 1.3、监督或做到用工企业与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合同内容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 1.4、告知农民工享有的合法权益和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的投诉部门和联系电话。
- 1.5、劳务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已向指定银行专户足额缴纳，当发生以下几种情形时，承诺可以由（工程所在地）建设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或其委托机构直接动用保证金：
- （1）、故意拖延、拒不履行支付农民工工资义务，超过限定时间的；
 - （2）、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上访、越级上访或其它恶性事件的；
 - （3）、企业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劳务承包人规避、逃避，致使农民工诉求的拖欠事项无法认定的。
 - （4）、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给个体承包人（“包工头”），未兑现农民工工资的；
 - （5）、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总工会认定的其他需要动用保证金支付的情形。
- 1.6保证不发生由农民工工资拖欠而导致上访、阻工、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发生，如有违反要求：由我公司承担相关责任。
- 1.7为了保证民工工资及施工机械费，我公司做了多项保证措施：
- （1）、我公司为民工设立了绿色通道及意见箱，民工有意见或事情可以直接到公司找相关单位，并且为其大力解决难题。
 - （2）、我公司各有关部门积极采取措施，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让农民工劳有所得，也促进了建筑施工企业的发展。
- 为了保证工人工资得到保障，我公司单独开设了农民工调查小组。专门调查解决农民工拖欠、纠纷等现象，一经发现公司将对其严厉处罚，做到“工程清工资清”，决不拖欠民工一分钱。
- （3）、在市及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下，与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保证民工及时拿到自己的辛苦钱，也保证了工程建设的顺利进展。
 - （4）、保证按月发放工资，每月准时发放民工工资。

(5)、我公司设立民工工资专用帐户,预存工资款,避免了由于工程中一些复杂问题而造成资金困难,使的工资迟迟发不下去。

建立专用帐户正是能保障工程竣工时能够保证民工工资。为认真贯彻落实各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民工工资及施工机械费问题的要求,我公司承诺:决不拖欠民工工资。

具体措施为:

- (1)、施工单位与所有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 (2)、开设专门帐户,由公司财务派专人专管,保证工程款的专款专用。
- (3)、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制订出民工工资支付计划表。
- (4)、将民工工资的支付情况纳入项目经理部的各项考核指标中进行统一考核。

(5)、严格按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施工机械费,如果发生拖欠现象,无条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处罚,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直接从拨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所欠农民工工资或施工机械费。

2、确保施工安全,承诺生产安全事故,否则愿意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且承担一切后果的承诺。

四、在施工期间保证并承诺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工程连续性施工承诺及措施

我公司保证并承诺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确保工程连续性施工。

工程施工过程中,在农忙期间、雨季和工程建设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保证不停工、不减员,确保工程施工的连续性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按期完成,下面阐述具体措施。

1、承诺不因农忙影响施工进度,保证连续施工、保证总工期不变。具体措施如下:

多年以来,我公司非常重视对工人的招聘和企业文化培训,使工人对企业有很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施工队伍长期稳定,并且在农忙期间给予他们相应的经济补偿,解决了工人们的后顾之忧,能在农忙期间安心工作,确保了工程施工的连续性和工程质量的稳定性;

1.1 劳动力安排保证措施

我方保证按投标书提报的机械设备力量和人员组成投入施工,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安排施工进度,确保工期。由公司调配技术素质好,经验丰富的施工劳务人员施工,无分包,无配属,方便调度管理,可合理安排两个作业班进行昼夜施工,保证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在时间上、工作面上紧密配合,保证高质量、高速度地完成。

(1)充分协调本公司内部专业施工班组的施工任务,合理安排调度,保证施工作业连续性,不窝工,不怠工。

(2) 改善职工的生活、居住环境，急职工所急，想职工所想，设身处地为职工办实事，解决职工的思想负担和后顾之忧，充分调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保证出勤率。

(3) 科学、合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降低劳动强度，减少劳动用工，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保证施工，做到“少而精”。

(4) 本工程施工阶段正值农忙季节，公司将制定严格的奖罚制度，以保证施工人员。

(5) 农忙季节管理人员坚守工作岗位，不请假，不脱岗，加强管理和思想教育，了解施工人员动态和心态，及时调度人员处理突发事件，保证施工正常。

(6) 做好雨季的卫生防御和疾病防治工作，保证施工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发生。

(7) 采取提高工资待遇，加强安全防护、丰富职工业余生活等方式保证工程施工人员充足，确保工期计划的落实。

1.2 农忙季节稳定工人的特殊措施

本工程施工阶段正值农忙时节，为确保本工程工期的实现，在农忙季节，我公司将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确保现场施工人数，充分发挥公司的集体凝聚力和善打硬仗的作风，特制定以下农忙季节工期保证措施：

(1) 农忙季节管理人员坚守岗位，不请假、不脱岗，全部跟班作业。

(2) 采取提高工人工资，提高工人待遇，改善工人生活，农忙时节不放假，保证工程连续施工、顺利施工，以便提前工期计划的落实。

(3) 优先选择不受农忙影响的劳动力，与劳力组织负责人签订责任状，保证人员充足，同时认真做好职工思想工作，不许停工，否则给予处罚。达到上述要求，制定经济激励机制，农忙期间每人每日补助35元，以确保正常施工。

(4) 加强现场组织与协调，保证农忙季节充足的劳动力。

(5) 各种地材在农忙前提前准备齐全，后勤各专业班组及个专业处室以工程为主，时刻准备着调配，调剂资金到位，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6) 认真安排好农忙节假日期间的生产进度计划。

(7) 对农忙节假日期间出全勤的一线工人给予补贴，在农忙期间加强对工人的慰问，发现不稳定因素及时解决，别在工资发放上保证全额到位，可以提前预支工资。

(8) 随时抽查工人的生产考勤，对农忙节假日期间不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旷工的职工进行批评教育，并进行罚款。

(9) 认真安排好农忙节假日期间职工的休息，不能过分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对特殊情况合理布置休息，采用轮休制。

(10) 增加福利开支，备足医药保健品和降温饮料，确保职工身体健康。

(11) 建立在农忙期间考勤人数检查制度，加强农忙期间劳动出勤管理，项目部要建立自己的检查小组，每天检查出勤人员，并做好记录，定期向公司汇报。公司在农忙期间将由公司领导组建检查小组，不定期对项目部进行检查。

(12) 奖励措施：为了激发职工的工作热情，公司制定了一定的奖励措施，对在农忙期间坚持正常生产的一线职工进行奖励，奖励金额视职工具体情况而定，家居农村的职工奖励250元，家居城市的职工奖励100元，所有费用由项目部自行解决。对比预定工期提前完成任务的项目部，公司对其奖励1000元。

(13) 处罚措施：为了农忙期间不延误工期，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处罚措施。对未经公司认可，随便放假的项目部，对其项目负责人处以200元罚款，做出书面检讨并在公司内部通报批评；项目部检查小组不定期向公司汇报出勤人员，对该小组成员处以每人50元罚款；公司检查小组在对项目部进行检查时，如发现100元罚款，并要求做出书面检讨，对旷工人员处以200元罚款，情节严重都直至除名，如该项目因农忙延误工期，对该项目处以1000元罚款。

2、承诺不因雨季影响施工进度，保证连续施工、保证总工期不变。具体措施如下：

2.1. 现场排水：为了保证雨季的正常施工，保障施工道路的畅通，做到施工现场无积水现象，应做好施工现场排水工作。本工程现场主道已修好，现场场地及生活区硬化完毕，根据施工平面图要求，对施工现场自然向市政雨水管排水；

道路：在雨季来临前对生活区及现场道路进行检修，有破损处修好，找好排水坡度，避免道路积水，确保雨水及时排出现场。

材料半成品成品堆料场地库房进行全面检修，做到场地平整，有排水坡度不积水，有防雨措施无渗漏。

2.2. 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的准备工作

为保证雨季施工的进度，本工程所需用的材料，必须做好必要的准备，并做好防雨工作。对一些怕雨的材料堆场，搭设防雨防潮防砸棚；对仓库要做好封闭，防止渗漏，其四周应做好排水，库底座高出地面200mm，保持空气流通，并防止雨水倒灌，雨期加强检查，发现渗漏及雨水倒流等情况及时排除。

2.3. 现场临时供电及机电设备的准备工作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设专人负责。雨季前对所有照明、动力线路进行检修，对机电设备检查其是否有可靠漏电保护装置，是否有可靠的接地、接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对工地所使用的机电设

备要按要求搭设防雨棚，并防水防潮。电焊机必须加盖防雨罩，防雨配电箱应逐个检查，并加锁，由专人管理。

防漏雨：库房、宿舍、食堂、办公室等房顶，应在雨季加强巡视，防止渗漏，以保障员工的正常生产生活。

后勤：根据公司职业安康与环境管理体系文件要求，现场配备防暑降温药品（藿香正气水等）食品（绿豆汤等），配备应急准备小组，发生中暑事故及时处理。加强对食堂卫生的检查监控，避免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成立防汛指挥小组：项目经理任组长，安全员、施工负责人任副组长，其它有关人员任组员。配备足够的防汛材料 机具，发生险情立即上报，及时作出处理。

加强职业安康与环保教育：根据公司职业安康与环境管理，加强对全体员工的教育，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增强员工自我保护意识及环境保护意识。

3、承诺不因资金状况影响施工进度，保证连续施工、保证总工期不变。具体措施如下：公司已把本工程作为公司重点项目，并投入资金，确保在建设单位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工程施工按总体计划完成，实现合同工期，全面履约。配备专业会计师为本工程筹措资金，从各个渠道、各个环节，保证资金的需求。确保本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合理使用项目资金，使每一笔资金都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对涉及材料、机械、人工工资及安全防护措施的资金优先保证，做到支付及时，决不影响工程进度。

五、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保证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保证做到各项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如因我公司技术措施不到位导致各种事故发生，我公司全部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经济处罚。

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切实落实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努力实现安全生产可控、在控和能控。

2、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经费的投入，按规定设置现场标志牌（五牌一图）和安全警示标志，对涉及社会公众安全的，要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牌，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安全文明生产设施、设备按标准设置，配套齐备，牢固可靠。

3、工地设保洁工或卫生值班人员，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各种材料分类存放、堆码整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理，各工种完工后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现场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做到场内道路平整、通畅、不积水，泥浆、废水不外流，不尘土飞扬，同时应~~采取~~避免扬尘的措施。

4、施工现场布局及工~~作~~~~安排~~应~~采取~~噪声~~控制~~明控制，严格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照程序操作，不得在工地外~~遗洒~~，同时应~~采取~~避免扬尘的措施。

5、外地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严禁和当地居民发生冲突。

6、施工车辆进出工地时注意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大型机械进出场应提前和建设单位协商，避开市区交通高峰期，必须封路施工时，须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7、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采用TN—S系统，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使用标准箱~~电箱~~、电线、开关、漏电保护器等使用合格产品；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8、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

9、制订重大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建立有系统、分层次、上下一致、分工明确、相互协调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体系，并组织实施。

10、严肃事故的调查处理，严格执行“四不放过”的原则。对性质严重或典型的事故，及时掌握事故情况，召开专题事故分析会，提出防止事故重复发生的措施并认真落实。

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承诺履职，确保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如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给业主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公司愿赔偿，接受业主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损失的合同条款。

保证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保证做出以下履职尽责承诺：

履职尽责落实到位的承诺：

我公司保证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履职到位，坚守岗位职责，未经业主同意不予撤换，并且本工程的主要施工人员直至工程完工只从事本工程施工。

履职尽责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1、公司保证按照投标文件要求，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必须到位，坚守岗位，未经业主同意不予撤换，并且本工程的主要施工人员直至工程完工只从事本工程施工。否则贵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有我方负责。

2、我公司郑重承诺，一旦我公司有幸中标，保证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及时到岗到位，如我公司要求更换投标时承诺派出的管理人员或施工过程中提出更换现场管理人员的，申报接替人员的水平和能力不低于被替换人员，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更换，我方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发现我方的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现场管理人员有重大失误或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我方予以更换，我方无条件接受，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在施工过程中，我方的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常驻工地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发包人可随时检查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发包人发现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发包人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则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对我方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河南中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4年05月04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卫辉市华新医院的（项目名称）卫辉市华新医院医养结合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卫辉市华新医院医养结合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河南中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754.43万元，资产总额为849.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印章）：河南中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5 月 07 日

注：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标段	卫辉市华新医院医养结合项目、一标段				
投标人名称	河南申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董军杰	专业及级别	建筑工程贰级	注册编号	豫241212288656
投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标段建设内容为卫辉市华新医院医养结合基础设施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肆拾柒万柒仟玖佰玖拾捌元叁角贰分 小写：¥477998.32元				
投标质量	合格				
投标工期	一标段：施工工期：60天				
投标有效期	90天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备注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及规定				



投标人名称：河南申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4年05月07日

